

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權益涉訟補助要點第九點 修正總說明

為保障勞工權益，增進勞工福祉，協助弱勢勞工維護合法權益、保障勞工基本生活，並使補助規定完善明確化且法制化，修正「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權益涉訟補助要點」之第九點規定，修正重點為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處理原則，將經費處理原則作業規範或補(捐)助應遵守之事項納入本要點規範。(修正規定第九點)

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權益涉訟補助要點第九點 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九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市勞工權益基金支應。</p> <p><u>受補(捐)助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(捐)助者，應於申請書及經費結報時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送機關審核。</u></p> <p><u>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申請內容，應依申請程序並報經各機關核准後始可辦理。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局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</u></p> <p><u>同一申請補助項目如向勞動部、直轄市或各縣(市)政府申請補助有重複申請，或發現有補助款項溢領及結餘款之情事，應按補(捐)助比例繳回，申請案因故無法執</u></p>	<p>九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市勞工權益基金支應。</p>	<p>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處理原則，將經費請款核撥等事項納入本要點規範。</p>

<p><u>行時，除應依書面說明原因外，已請領之款項未執行部分應予繳回，本局得追回補助款。</u></p> <p><u>申請人接受補(捐)助款後，應繳還金額或其他衍生收入，所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併同繳回。但每年孳息金額為新臺幣三百元以下者，得免繳回。</u></p> <p><u>應繳回之款項經限期繳回而逾期未繳回，本局得移送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執行。</u></p> <p><u>申請人應本誠信原則對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</u></p>		
---	--	--

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權益涉訟補助要點第九點規定修正

九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市勞工權益基金支應。

受補(捐)助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(捐)助者，應於申請書及經費結報時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送機關審核。

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申請內容，應依申請程序並報經各機關核准後始可辦理。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局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
同一申請補助項目如向勞動部、直轄市或各縣(市)政府申請補助有重複申請，或發現有補助款項溢領及結餘款之情事，應按補(捐)助比例繳回，申請案因故無法執行時，除應依書面說明原因外，已請領之款項未執行部分應予繳回，本局得追回補助款。

申請人接受補(捐)助款後，應繳還金額或其他衍生收入，所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併同繳回。但每年孳息金額為新臺幣三百元以下者，得免繳回。

應繳回之款項經限期繳回而逾期未繳回，本局得移送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執行。

申請人應本誠信原則對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